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8號

原告 威廉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成廉

訴訟代理人 黃俊嘉律師

黃郁雯律師

黃雅慧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相信建築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契約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9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麗緞